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調字第156號

原告 陳柏菖
陳瑋均
慶吉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紋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大木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壹、應陳報之事項

一、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)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
三、提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系爭土地上之建物(應陳報門牌號碼)、地上物及聯外道路等現狀、建物或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，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，並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地上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，及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貳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01 一、按民法第759條1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
02 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是原告應
03 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
04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、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
05 之必要，並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聲明。

06 二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(請注意分割共有
07 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
08 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
09 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)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
10 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11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
12 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
13 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
14 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
15 登記謄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李育真